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1-6月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8,416.15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99%。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10,000	2020年05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	8,000	2019年08月28日	7,028.2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0日	10,000	2019年10月28日	6,952.1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10,000	2020年04月15日	4,18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10,000	2020年06月18日	2,538.89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	3,000	2019年06月14日	1,333.1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5,000	2020年04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20,000	2020年04月17日	19,97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3日	10,000	2020年01月09日	9,999.7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	20,000	2019年07月19日	11,40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0日	31,500	2019年09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30,000	2020年03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明确

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流程。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与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的互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0年8月26日